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2月25日(星期六) 10時00分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32號)
-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賴處長江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表(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民眾提問：(詳提問回覆綜整表)
 - (一)現場發言提問
 - (二)書面提問
- 八、結論：

本府於收集意見及提問後，原則1個月將回覆內容公布於本府民政處網站。
- 九、散會：112年2月25日(星期六) 12時40分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說明會

提問回覆綜整表

提問人	意見或提問摘要	回覆內容
1. 湖口鄉鄉長-吳淑君 (現場發言)	湖口鄉近 54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有將近 5 分之 1 是我們的軍方用地；剩下的土地還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我們剩下的土地已經有一座私立的長生天生命園區、一座和興公墓，為什麼要在湖口鄉蓋第三座生命園區？我們湖口鄉反對蓋第三座的生命園區。	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2. 湖口鄉立和興納骨塔（懷恩堂）已飽和，私立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固然分擔了新竹縣的殯葬需求，但私立業者係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潤為考量，而縣府係為全體縣民之殯葬設施使用權益作為考量，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2. 新竹縣議員-何建樺 (現場發言)	湖口鄉不缺這個，如果新埔有缺的話，麻煩移回新埔。竹北公墓遷來湖口大家能接受嗎？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湖口、新豐是垃圾嗎，新竹縣政府把竹北擦亮為珍珠，14 萬鄉親情何以堪？大家都知道，要把竹北第一公墓變更為商業地來販售，然後把全部的公墓遷來生命園區，大家都不能接受。	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2. 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3. 波羅村村長-葉豐田 (現場發言)	訴求是堅決反對蓋生命園區。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可減少縣民奔波勞累，縣民使用設施亦有專屬優惠價格，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趨近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4. 新竹縣議	作為民意代表，一定以民意為依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

<p>員-羅美文 (現場發言)</p>	<p>歸，我們也是堅決反對生命園區設在湖口。</p>	<p>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656地號等8筆土地為園區基地。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趨近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5.新竹縣議員-吳菊花 (現場發言)</p>	<p>以民意為依歸，今天所有的人都反對設在我們湖口鄉，請不要設在湖口鄉，跟大家站在一起，縣政府一定要想辦法把這個移走，再找更適當的地方。</p>	<p>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656地號等8筆土地為園區基地。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趨近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6.湖口鄉民代表-張衡堂、林春峯、袁美雲、湯文忠、張春香 (現場發言)</p>	<p>堅決反對新竹縣的生命園區蓋在湖口鄉。</p>	<p>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656地號等8筆土地為園區基地。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趨近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7.新豐鄉民-林○亭 (現場發言)</p>	<p>有沒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為什麼竹北的公墓要全部移來湖口的殯葬園區?是為了炒作土地嗎?14公頃大圓山陣地有多少 100 年以上的樟樹?有多少 10 年以上的相思樹?這些樹木價值多少錢?砍了樹木要賣給誰?砍伐超過 100 年以上的樹木，有沒有告訴政府?另外 14 公頃的大圓山陣地所挖出的紅土，是不是要將這些紅土賣給廠商?</p>	<p>「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之開發興建計畫，係以縣民為考量，且不論在開發中或開發後，縣府必定堅持減少環境破壞之理念。園區開發過程，若發現有實際不法情事，請逕向本府有關單位或相關司法機關進行反映或檢舉。</p>
<p>8.新豐鄉民-呂○順</p>	<p>湖口從王爺壟到交流道最少半小時，加上下雨最少 1 小時。6 萬 7</p>	<p>1. 本府交通旅遊處透過採用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配合</p>

<p>(現場發言)</p>	<p>千車流量，往返不包含台一線的車流量，如果蓋了火葬場，會造成塞車更嚴重，交通不改善反而帶來新豐湖口更大的問題。30 億應先改善交通而不是興建火葬場生命園區。請問交通問題如何處置？</p>	<p>用路人遵守路口淨空規定，已有效改善竹北交流道周邊壅塞情形，未來亦可利用此系統改善湖口交流道周邊交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通過環評，預計 2031 年完工，相信屆時將能改善湖口地區國道與周邊道路擁塞情形。 3. 園區內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一般公祭、火化時間都能在園區內完成，且避開上下班時段，對交通影響不大，惟對交通影響較大之春、秋季舉辦之追悼活動期間，縣府將再規劃相關交通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改善，以降低交通對民眾日常生活之影響。
<p>9.民眾-徐○莉 (現場發言)</p>	<p>火葬場蓋在新豐的北側，東側又有新竹工業區，湖口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南側又有焚化爐，若孩子未來得癌症要怎麼交代？戴奧辛怎麼處理？2018 年東海火葬場發生戴奧辛倍增 19.5 倍，怎麼預防這樣的問題在新豐、湖口地區發生？請問怎麼解決戴奧辛，現在所有的科技都無法解決，請提出防止戴奧辛事件發生的解決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體本身物質相對單純，燃燒後之污染物質較少，未來配合焚化方式及空氣過濾設備，排放之污染物質能遠低於法規規定之容許排放濃度。 2. 台中市之東海火化場為民國 76 年興建，因火化爐及過濾設備老舊，致有排放黑煙情形。未來本園區採用之火化與過濾設備將會更加先進，並於營運期間，透過(1)源頭管制機制：對陪葬之火化品材質及數量進行管制、保持良好火化爐燃燒溫度、保持爐具及過濾設備完善。(2)自主空氣污染檢驗機制：委託專業廠商定期檢測氣體排放

		<p>之污染濃度是否符合標準規定。(3)操作管理機制：強化操作人員專業、嚴格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不定期進行操作稽核。本府將以審慎、嚴格的態度，把關氣體排放品質，請鄉親安心，毋須恐慌。</p>
<p>10.湖口鄉民 -郭○貴 (現場發言)</p>	<p>湖口發現重要的磚瓦窯遺跡，全台灣唯一的磚瓦窯聚落，這個地方應改成磚瓦窯園區。另外文資博士提到，這邊是八卦窯裡面唯一的真龍窯，湖口兩個全台灣唯一要葬送在火葬場，請縣政府一定要重視文化資產部分。</p>	<p>目前園區基地內尚未發現有形文化資產，如於開發階段，發現存在或埋藏地下疑似有形文化資產時，將暫停施工，並報請本府文化局進行調查、確認，以避免有形文化資產受到破壞。</p>
<p>11.新豐鄉民 -賴○良 (現場發言)</p>	<p>興建說明書到現在都沒有，30 億如何產生?福祿壽 28 公頃 7 億追加到 14 億，我們只有一半公頃卻要 30 億，數字怎麼來? 蓋的原因是因為公立很便宜，多便宜?無數字?北台灣塔位價格 1 萬到 12 萬，但 1 萬是很早期已經滿了的公墓，我抓平均大概 4 萬。新竹縣最便宜私立靈骨塔 3 萬 5 起跳，不曉得到底多便宜?苗栗縣政府主導，福祿壽從 7 萬到 20 萬，蓋好的價格會不會天價? 靈骨塔價格跟公私立無關，跟新舊、樓層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目前仍在評估、規劃階段，尚未定案，所需開發費用亦需視園區內之開發內容及物價進行估算，非以土地大小進行比擬。 2. 園區內殯葬設施之使用費，縣民使用必定較其他縣市民眾便宜，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將於園區啟用前公布周知。
<p>12.新豐鄉民 -楊○珠 (現場發言)</p>	<p>新竹縣只有 58 萬人，為什麼我們要蓋 25 萬個?寶山雙溪要再蓋 3.5 萬個，可以遷過去那邊。新竹縣是夠用的，不需要再蓋生命園區。新竹縣低收入戶 2,664 個人，按照比例來說，新竹縣 110 年 3,966 個人，低收入戶算起來一年死 20 人，一個人補助 10 萬 一年也不過 200 萬，需要再花 30 億蓋生命園區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係以縣民在殯葬設施使用上之便利與利益為考量，目前預計規劃 6 萬 9 千多個櫃位，外傳 25 萬櫃位，顯有誤會。 2. 寶山鄉雙溪公墓內規劃設置之納骨塔，係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範圍內私人墓塚及公墓內墳墓起掘遷葬需求而設置，設

		置櫃位數量未定，並無規劃供全縣使用，且其規劃案現仍有諸多問題待克服（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送核、環評…等），何時啟用仍為未定之數。
13.湖口鄉民 -唐○霽 (現場發言)	園區選址前有高速公路，後有火車，要祖先吵死人是嗎?為什麼不蓋在新埔?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14.新豐鄉民 -徐○凌 (現場發言)	目前只有 1,000 多個要遷到寶山納骨塔，現在暫存在組合屋的只有 500 多個，竹科管理局補助金額優渥，寶山鄉親已處理到其他地方，真的要進去的只有 1,000 多個，以多一倍當 3,000 來算，預計要蓋 35,000，扣掉 3,000 罐只有還有 32,000 個。依照新竹縣環境影響評估，要用到公立的每年只有 550~600 個，光寶山納骨塔就可以用 50 年。 要方便民眾處理的話，應該是於各鄉鎮設立，找尋合適地點，做中小型規模的，讓各鄉鎮就地處理殯葬，而不是全數集中在湖口，要讓南新竹的人通通跑來這邊。	計畫於寶山鄉興建之納骨塔為鄉立，設置以鄉民為優先考量，而「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係以縣民為考量，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可減少縣民奔波勞累，縣民使用設施亦有專屬優惠價格，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5.湖口鄉民 -陳○玫 (現場發言)	生命園區 4 筆土地在湖口鄉公所，有拿到合法使用權嗎?有經過湖口鄉代會的審議嗎? 說火化場沒有污染，因為它是二次性燃燒，它是用觸媒也不是用活性碳，所以會吸附所有的灰塵；廢水有回收機制設施，所以絕對不會有污染；交通問題會避開尖峰時段，交通影響層面不大。根據以上總總，科技可以解決所有事情，那竹北縣政特區就可以蓋了，為什麼要蓋在湖口?	1.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湖口鄉公所管理之波羅段 600-2 地號等 4 筆土地使用同意，因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之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故無須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2.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p>16.湖口鄉民-彭○豪 (現場發言)</p>	<p>需求評估請重新做好，環評資料盡快公布。 懷疑殯葬自治草案刪除距離限制為了規避鳳岡納骨塔跟湖口生命園區的距離限制，殯葬管理條例設置 500 公尺距離內不能有加油站。大法官釋字第 738 號，舉例電子遊戲場在 50 公尺不可以設置，台北市、新北市把它設是 900 多公尺，要保護大家的權益，大法官說你們的距離只能愈設愈遠，你把距離直接刪掉。 環境影響評估第 4 條規定，做環境影響評估前要去對政府政策以科學客觀的方法，要去研究文化，之前環境影響評估沒有納進去，應重新納進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園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經主管機關公開後，本府將依規舉行公開說明會。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本府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3.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8 號所作解釋文，著重有無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建議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因過於嚴苛的規定而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 4. 目前園區基地內尚未發現有形文化資產，如於開發階段，發現存在或埋藏地下疑似有形文化資產時，將暫停施工，並報請本府文化局進行調查、確認，以避免有形文化資產受到破壞。
<p>17.新豐鄉民-蔡○勳 (現場發言)</p>	<p>戶口繁盛地區要跟生命園區保持多少距離？可以承諾 500 公尺嗎？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法律規定 500 公尺內不能有加油站，已違法了。</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本府必定於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後，始為開發。</p>
<p>18.民 眾-曾○雅 (現場發言)</p>	<p>低收入戶免費?一年只要補助 200 萬，30 億可以補助 800 年。 私立也可以永續經營、公立設施尚未飽和、新豐、湖口便利性也沒有提升、有沒有一條龍不重要、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內殯葬設施之使用費，縣民使用必定較其他縣市民眾便宜，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 2. 園區之開發興建係以縣民為

	<p>常人不會去殯葬園區喝咖啡。以上設置的原因都不成立。</p>	<p>考量，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趨近飽和及不足的現象，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19.竹東鎮民-余○菁 (現場發言)</p>	<p>竹東生命園區沒活化，還要蓋一個在湖口?關西納骨塔違法設置，它是國有地，不去活化還佔用國防部國有地? 30 億能買多少塔位?多少補助殯葬給弱勢? 長生天、琉璃光每一件都興辦事業都是縣政府同意，還要蓋公有的，那為什麼私有的要去同意它呢? 今天大崎公墓只有 1,000 人以內是要遷罐的；還有 34,000，算 30,000 罐好了，寶山還有 30,000 罐的位子可以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東生命園區為鎮立，竹東鎮公所已逐年在改善鎮內殯葬環境。關西鎮第九公墓納骨塔，關西鎮公所亦積極努力進行活化工作，惟建物老舊，結構經技師評估後，耐震能力已不足夠，公所刻正設法解決。 2. 園區內之殯葬設施收費及相關使用規定將會於啟用前公布。 3. 依規申請且符合法規之私立殯葬設施，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即應核准興建。 4. 寶山鄉雙溪公墓內規劃設置之納骨塔，係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範圍內私人墓塚及公墓內墳墓起掘遷葬需求而設置，設置櫃位數量未定，並無規劃供全縣使用，且其規劃案現仍有諸多問題待克服(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送核、環評…等)，何時啟用仍為未定之數。
<p>20.新竹縣議員-何○達 (現場發言)</p>	<p>湖口、新豐有這麼迫切要一個生命園區嗎?剛才還有人講 30 億，有哪一次是按照經費完成的?哪一次沒有辦理追加? 專家說不會有污染，那竹北市第一公墓很大，在那邊蓋就好，方便民眾使用，剛好也在新竹縣最中央的位置，遷葬以後集中到靈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內部分公立殯葬設施已趨飽和及不足，園區之興建尚需多年，實有急迫性。 2. 園區興建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興建費用，需視開發內容及物價推估，近年來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越晚完工，所需付出成本亦可能越

	塔。	高。 3.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21.湖口鄉民-戴○祥 (現場發言)	<p>縣立生命園區規劃的地點在哪裡?當時是說，設在湖口鄉跟新埔鎮的交界山頂上做生命園區。</p> <p>80%都是客家人，客家族群各族各姓氏都有祖先的納骨塔，包括下一輩年輕人都有排到位子，不需要你們擔心，就是再過 30 年還不需要公立納骨塔。</p> <p>納骨塔為什麼要做在前面周遭 2 公里以內，最少 5 萬人住的地方?湖口王爺壟重劃區，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那麼多人住，沒有讓我們吸收新鮮空氣的地方。</p> <p>如果堅持要做，請找海邊的地方，空氣污染、水污染都可以降到最低。</p> <p>可以在竹北原來公墓上蓋中小型殯葬園區；縣政府一個公園蓋納骨塔，一個公園蓋禮廳。</p>	<p>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p> <p>2. 雖然部分客家族群設有族塔，但仍有相當多數縣民無族塔可使用，本縣立之殯葬設施係為全部縣民之使用需求及利益考量。</p> <p>3. 園區內之設施，本府從設計、施工至營運階段，對環保設施之選用與維護皆會審慎為之，務必讓空氣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p>
22.湖口鄉民-范○標 (現場發言)	<p>應化整為零，讓各鄉鎮自行處理!那個地點是新豐鄉、湖口鄉工業區裡的都市之肺，是綠帶地區，有距離限制 1000 公尺，沒有距離限制很奇怪。蓋在這邊 300 公尺?500 公尺?</p> <p>不需要生命園區，已有長生天納骨塔 60,000 罐。</p>	<p>1. 鄉(鎮、市)公所均可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進行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惟縣立殯葬設施係為縣民考量，與鄉(鎮、市)公所考量對象與方向有所不同。目前新竹縣面臨公立部分殯葬設施不足及趨飽和現象，提供縣民殯葬設施使用，非一蹴可及，所以園區之興建，迫在眉睫。</p> <p>2. 園區內設置之殯葬設施與相關地點之距離，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辦理。</p> <p>3. 縣府設立殯葬設施不是為了</p>

		<p>與民爭利，私立業者固然分擔了新竹縣的殯葬需求，但私立業者係以追求公司之最大利潤為考量，與政府設置之出發點不同，政府係考量人性尊嚴及全體縣民之殯葬設施使用權，不分貴賤、不論貧富都有共同享受優質設施的權利，對於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私立業者各家經營良善與否，繫於公司經營策略，盈虧將會影響服務品質，亦難保證永續經營；而由政府公辦之設施則無此疑慮。</p>
<p>23.湖口鄉民-紀○名 (現場發言)</p>	<p>湖口交通問題怎麼解決?湖口鄉是人口嚴重外流城市，如果現在又蓋一個嫌惡設施，年輕人還會回鄉嗎?火葬場蓋在湖口，嫌惡設施蓋下來房價又跌下來，30 億經費，不好好經營湖口，為何一定要蓋火葬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口鄉近年來戶數及人口數均呈現正成長趨勢，致交通流量增大，造成交通壅塞問題。本府交通旅遊處透過採用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配合用路人遵守路口淨空規定，已有效改善竹北交流道周邊壅塞情形，未來亦可利用此系統改善湖口交流道周邊交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亦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環評通過，預計 2031 年完工，相信屆時將能改善湖口地區國道與周邊道路擁塞情形。 2. 至今之殯葬設施建築及環境，愈趨美觀，與早期陰森感覺實有天壤之別。經查湖口長生天生命園區係於 94 年申請設置，105 年啟用營運，又查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顯示，湖口鄉之房價自 105 年起迄今仍持續走

		揚，未見有下跌情形；另查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週邊房價，亦未見因殯葬設施之設置而有下跌情形。
24.新豐鄉民-陳○萍 (現場發言)	竹東、關西生命園區是半自主狀態，認為可以更新或擴建，把錢花在刀口上。 湖口真的不需要多一個生命園區，因為已經有長生天了，希望縣長能聽聽人民意見，如果真的要蓋，希望蓋在寶山。	竹東或關西鎮立之殯葬設施，屬鎮公所管理維護，其設施設置以鎮民為優先考量，湖口鄉立之殯葬設施亦以鄉民為優先考量。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為私立，與縣府設置之考量方向與對象截然不同。
25.湖口鄉民-羅○雙 (現場發言)	生命園區周圍學校，如果要建，這些學校全部要遷走，大家就准他建。東邊湖口國小、湖口國中、湖口高中，再上去新湖國小，再下來忠信高中、仰德高中。再下來忠孝國中，再下去一個山崎國小，松林國小，明新科大，中華大學。殯葬園區如果要建，包括剛剛那些學校遷走就讓你建。前面的人發表過，當初說建在湖口新埔交界的地方，怎麼不遷去建在新埔？北風一吹受害的山崎國小、明新大學，一天上班也好幾千、好幾萬人，交通不去改善，把殯葬園區，火葬場設在湖口、新豐對嗎？	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包括了新埔第三公墓周邊地區及新埔第七公墓周邊地區等新埔 2 處地點，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 656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園區基地。 2. 園區與學校之距離均符合法規規定距離，且大體本身物質相對單純，燃燒後之污染物質較少，未來配合焚化方式及空氣過濾設備，排放之污染物質能遠低於法規規定之容許排放濃度，請鄉親放心。
26 湖口鄉民-高○坤 (現場發言)	土地成本 10 億，營建成本 30 億，隨時會追加；人事成本，管理費，公家絕對比私人高很多，超過 10 萬。公家營建品質都非常差，一再追加。30 億可能變成 50 億 80 億，比較便宜是假象。	園區興建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興建費用，需視開發內容及物價推估，近年來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越晚完工，所需付出成本亦可能越高。
27.民 眾-蘇先生 (現場發言)	竹北市的東興路就是一個亂葬崗，應該優先處理，買房子就知道這邊是公墓了，沒什麼好抗議的。	謝謝指教。
28.民 眾-鄧先生 (現場發言)	竹東有一個公有的鎮立生命園區，沒有好好經營，縣政府應先優化才對，大圓山陣地有坦克堡，機	竹東生命園區為鎮立，竹東鎮公所已逐年在改善鎮內殯葬環境。目前園區基地內尚未發現

	<p>槍堡，有壕溝，這個都足以當做國防類的文化資產。湖口、新豐的土壤，牽扯到整個台灣磚窯文化的部份，縣政府有做過調查嗎？</p>	<p>有形文化資產，如於開發階段，發現存在或埋藏地下疑似有形文化資產時，將暫停施工，並報請本府文化局進行調查、確認，以避免有形文化資產受到破壞。</p>
<p>29.新竹縣議員-吳傳地 (現場發言)</p>	<p>湖口這個點從關西、芎林、橫山過來都太遠了，更不要講尖石、五峰、竹東這幾個區域，地點真的要重新選。除了竹北、芎林、新埔這幾個地點，確實在新竹縣地理位置比較中間的位置，全縣縣民使用上才會方便，其他選擇都很偏遠，包含湖口、新豐的位置不是偏西邊就是偏北邊，請重新選址。</p>	<p>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包括了竹北鳳山溪堤防周邊地區、竹北鳳鼻隧道周邊地區、新埔第三公墓周邊地區及新埔第七公墓周邊地區等處地點，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波羅段656地號等8筆土地為園區基地。</p>
<p>30.民眾-鍾小姐 (現場發言)</p>	<p>生命園區不要蓋在這邊，我們需要的是大型醫院。新豐鄉沒有大型醫院，沒有地方可以掛急診，需要的是醫院，不要火葬場。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大型醫院呢？</p>	<p>大型醫院之設置除需有投資者之外，亦需有土地來設置，同時也需要您來共同推動促成。新豐鄉在未有大型醫院前，如有急診掛號需求，請先就近至個人信賴之醫療院所辦理。</p>
<p>31.湖口鄉民-羅○譯 (書面提問)</p>	<p>如果非要蓋的話呢？湖口鄉原有的公墓、比如和興公墓也可以成為預定地點。浪費現有的建地預定地來建成生命園區，對於未來可能在該地招商的廠商而言有遺憾的地方。</p>	<p>和興公墓為湖口鄉立殯葬設施，鄉公所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惟縣立與鄉立殯葬設施考量方向與對象不同，「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內規劃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環保葬區、服務中心、停車空間等，期望以一條龍式之殯葬設施服務，減少縣民奔波勞累之苦，縣民使用縣立殯葬設施，必定較其他縣市民眾使用之費用便宜。</p>
<p>32.湖口鄉民-吳○吉 (書面提問)</p>	<p>縣府殯葬現有設施效率不彰、不思檢討改進。關西納骨塔閒置浪費、長生天對面寶塔興建好多年也廢棄不用，即使私人也應協調</p>	<p>1. 先前有民眾以貼文方式，指摘新竹縣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櫃位)使用率低，僅約26.94%，企圖混淆視聽，</p>

	<p>先處理.不是一再浪費公帑。 應該推廣新世代觀念"○葬",環保葬"樹葬""海葬",留給世世代代美好的自然環境.</p>	<p>讓他人誤以為公立殯葬設施已足夠。縣內公立之納骨塔有 6 處，最大容量為 18,780 位，使用率已達 77.20%，僅剩餘 4,282 櫃位，而私立有 5 處，最大容量為 220,183 位，使用率僅 22.65%，因剩餘之公立櫃位多因過高或過低而不受民眾青睞，可見公立之納骨櫃位已趨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立殯葬設施除平時供給民眾使用外，亦兼具不可推卸之防災責任。例如 COVID-19 疫情發生，在外縣市公立火化場難接受本縣染疫大體下，縣內私立火化場亦拒收火化，在無設置縣立火化場情形下，僅能靠竹東鎮立之火化場 3 爐超量火化，難以兼顧設備故障維修或歲修耗時可能產生之疫情擴散風險。 3. 您所謂長生天對面之寶塔，係屬私人產權且尚有私權糾紛，不宜由本府介入協調；關西鎮第九公墓納骨塔，關西鎮公所亦積極努力進行活化工作，惟建物老舊，結構經技師評估後，耐震能力已不足夠，公所刻正設法解決。
<p>33.新豐鄉民-黃○莉 (書面提問)</p>	<p>縣立生命紀念園區預定地周邊即有一座珍貴「波羅汶磚瓦窯廠」的「八卦窯」遺跡，塵封了近半世紀之後，經幾位專業文資博士、古窯專家教授學者多次實地勘查，窯廠擁有者與歷史參與者，共同疾呼將該區打造成為全台唯一「磚瓦窯文化聚落專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應即停止，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園區基地內尚未發現有形文化資產，如於開發階段，發現存在或埋藏地下疑似有形文化資產時，將暫停施工，並報請本府文化局進行調查、確認，以避免有形文化資產受到破壞。 2. 本府之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p>發行為之進行，請立即停止本生命紀念園區之所有開發行為。</p> <p>111 年刊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之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內容，其環境評估多處明顯錯誤，評估內容嚴重不符實際，請重啟評估，並重新公告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內容。(1)本開發行為預定地湖口鄉具有 8 萬人口，預定地數百公尺距離之新豐鄉將近 6 萬人口，影響居民重大。竟連人口數都寫成 36,012 人，顯見評估有誤。(2)本開發行為預定地周邊即有一座珍貴「波羅汶磚瓦窯廠」的「八卦窯」遺跡，顯見評估有誤。</p> <p>新竹縣政府一再說明，去外縣市辦理殯葬事務比較貴。請縣府提出本生命園區一條龍收費資料，明確告知縣民，未來在這個 30 億興建的生命園區，多少錢就能辦好辦妥一個人的身後事？</p> <p>若改以社會福利補助給縣民身後事，來取代 30 億的興建預算，才是實際照顧到有需要的縣民，而不是落入民營財團的口袋。以下為縣政府網站公開資料，補助一個新竹縣民到新竹市辦理基本身後事，究竟實際差額是多少？請告知。</p>	<p>仍持續進行評估、撰寫中，人口數誤繕部分感謝指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p> <p>3. 園區興建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興建費用，需視開發內容及物價推估，近年來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越晚完工，所需付出成本亦可能越高。未來園區內殯葬設施之使用費，縣民使用必定較其他縣市民眾便宜，低收入戶更予免收優惠。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將於園區啟用前公布周知。</p> <p>4. 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考量及目的與私立截然不同，非能以補助縣民方式辦理，當無公立設施可使用時，補助再多錢也無用，甚至只能隨私立設施業者漫天喊價了。</p> <p>5. 本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將採公辦公營方式營運。</p>
<p>34.新豐鄉民-蔡○勳 (書面提問)</p>	<p>請新竹縣政府明確表示，本生命園區預定地應該與戶口繁盛地區保持多少距離？</p> <p>本生命園區預定地與台灣中油-新慰加油站距離少於五百公尺，已明確違反法律-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何縣政府仍堅持違法行政，投入預算規劃興</p>	<p>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與戶口繁盛地區距離不得少於 500 公尺；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與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p>

<p>建、浪費公帑?請立即中止本案所有作業。</p> <p>請立即退回「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不要讓傾聽民意的議員們也陷入違法濫權、制定惡法的爭議，讓新竹縣議會蒙羞。</p> <p>請縣政府提供本開發案細項作業預定時程表。</p> <p>請將本開發案預定時程表，於每季(1月、4月、7月、10月)更新，並將更新資料提供給新豐、湖口兩鄉所有縣議員及鄉民代表，接受民意監督，讓所有議員及代表掌握最新開發案情報。</p>	<p>定。</p> <p>2. 目前本府尚在審慎辦理相關園區基地及環境之調查、評估、規劃事宜，開發行為須符合法令規定，本府將於通過各項審查與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才會開發設置。</p> <p>3. 關於本園區相關訊息，您可持續關注本府民政處官網之縣立生命園區專區(https://civil.hsinchu.gov.tw/c1.aspx?n=1286)</p>
-----------------------------------------------------------------------------------------------------------------------------------------------------------------------------------------------------------------------	----------------------------------------------------------------------------------------------------------------------------------------------------------------------------------------------------------------------------------------------